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和《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重组报告以及签订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控股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有利于在加速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的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展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 (四)本次交易定价方式为根据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交易双方以此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对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定价的 公允性的意见。
 - 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承担本次购买资产估值工作的估值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公司提供估值服务的独立性。

2、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估值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机构在本次估值过程中采用科学的估值程序和方法,稳健选取估值公式和参数,估值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估值机构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经办人员与估值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合理,估值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估值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八) 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5	字:				
	荣幸华	-	肖军	李力	_

2015年2月2日